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

日本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日本 | 國別報告 | 日本企業母公司之年度合併收入達1仟億日元(約7億8仟萬歐元)以上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最終母公司財務年度起始日於 2016年4月1日後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集團前一年度營收超過日幣1,000億元，須透過 e-Tax系統提交全球檔案 | |
| | 當地報告 | 日本企針對當年度發生跨國受控交易金額達以下門檻則須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年度有形資產移轉/服務提供或其他交易：日幣50億元 2) 該年度無形資產交易：日幣3億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備妥(會計年度終了2個月內)，但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45或60日內提交。 |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更新日期：2016年2月

| 國家 |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 |
|----|-------------------------------|---|
| 日本 | 政府觀點 | 日本政府支持OECD BEPS行動計畫，目前也投入修正國內法規與BEPS報告之一致性。 |
|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日本財務省國稅廳(The National Tax Agency, NTA)負責使用現存法規來處理BEPS相關議題。 |
|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日本對於租稅改革法案中發表了移轉訂價文案，且要求會計年度始於2017年4月1日之日本企業準備與定期更新移轉訂價文案。目前特定非實質公司間交易仍有低額豁免(de-minimis exemption)的情形。 • 2016稅務改革法案中，發表了國別報告，且若全球合併收入在1000億日圓以上之日本跨國最終母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或2016年4月1日後必須要提交報告給日本稅務機關。 |